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2016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5 日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2016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建设“诚信苏州”，依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为导向，以信用信息为基础，以信用制度建设为关键，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人群的信用监管为突破口，以信用联动应用为核心，以信用服务业为支撑，加快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总体目标。

到 2016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较为完善，政府部门的信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失信行为明显减少。建成“一网三库一平台”，法人信用数据库的法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自然人信用数据库的居民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企业信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省级信用贯标示范企业达 50 家以上，市级信用贯标示范企业达 200 家以上。信用服务机构超过 30 家，信用管理师超过 200 人，信用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长 20%以上，苏州市初步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高效运行、监管有

力”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主要行动

（一）信用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行动。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研究制定苏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使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公开、应用以及信息安全保障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制定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自然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苏州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自身职能范围内的信用监管、信用评级和信用承诺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标准，建立并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完善《苏州市信用信息标准数据字典》，委托专业机构研究制定行业性信用评级标准、信用服务规范等。

（二）社会信用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组织开展“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对“诚信苏州网”进行升级改造，开通手机版网站，建立应用商店，提供信用信息检索服务。加快建设苏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库、苏州市法人信用数据库和苏州市自然人信用数据库，与江苏省信用办、其他省市开展信用数据交换。加快建设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增强平台的功能，提高平台的性能。依托平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分类监管和信用联动。加强“一网三库一平台”的运维工作，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信息

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一期、二期项目后评估工作。

（三）社会信用数据统一归集行动。

开展全市政府部门、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数据归集工作。归集政府信用数据，完善苏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库。对房地产、旅游、电子商务、中介服务、食品安全、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开展法人信用数据归集工作，对导游、法人法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等重点人群开展信用数据归集工作。

（四）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专项行动。

建立苏州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加强部门联动。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旅游、住房、商贸、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重点行业以及法人代表、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公证员、中介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五）企业信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通过“百企示范、万企贯标”工程，引导企业加强信用管理。鼓励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制定信用管理制度，购买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把诚信经营、诚信用工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发挥苏州信用协会等机构的作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诚信用工。

（六）信用服务业发展和培育行动。

吸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信用服务机构落户苏州，鼓励本地优秀法人进军信用服务业，鼓励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推动苏

州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度，政府部门带头应用信用产品。提倡法人和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对信用服务品牌机构进行资金扶持。组建苏州信用协会，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建立信用信息部门联动应用机制。进一步强化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考核和监督职能，及时研究解决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落实本行动计划有关任务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筹建苏州信用协会。

（二）加大资金投入。把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包括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化建设，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购买政策研究和工程咨询服务，奖励信用管理贯标法人，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投融资体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用服务市场。

（三）壮大人才队伍。普及诚信教育，加强信用服务专业高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学历教育、在职教育、职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一支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大学开设信用管理专业或课程，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学生实训基地。举办公务员社会信用培

训班，增强公务员的诚信意识。鼓励法人开展信用管理内训，鼓励社会化的培训机构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支持“信用管理师”培训和资格考试。

（四）弘扬诚信文化。通过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提高全市人民的诚信意识。开展“诚信苏州宣传月”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宣传“诚信苏州”建设成果，表彰守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开展诚信教育“进法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倡导“重诺守信”的价值取向。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信用办每年组织对各部门、各区（市）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区（市）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失信行为多发的部门和区（市），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信用办要对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依据本行动计划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分解目标、落实任务、明确责任。

附件：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行动名称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行动一：信用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行动	制定苏州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法规	2014～2016年	使苏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有法可依	苏州市经信委、法制办
	制定自身职能范围内的信用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2014～2016年	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苏州市政府各部门
	完善《苏州市信用信息标准数据字典》	2014年	统一苏州市信用数据标准	苏州市经信委
行动二：社会信用数据统一归集行动	法人信用数据归集	2014～2016年	完成90%法人的信用数据归集	苏州市经信委、相关职能部门
	自然人信用数据归集	2014～2016年	完成80%自然人的信用数据归集	苏州市经信委、相关职能部门
行动三：社会信用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开展“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2014～2016年	项目通过验收	苏州市经信委
	开展“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一期、二期项目后评估	2016年	完成项目评估	苏州市经信委
行动四：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专项行动	开展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和政策研究	2014～2015年	出台苏州信用联合惩戒政策	苏州市经信委
	开展重点行业信用联合惩戒	2015～2016年	食品安全、旅游、住房、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外包等行业	苏州市经信委、相关职能部门
	开展重点人群信用联合惩戒	2015～2016年	法人代表、个体工商户、注册会计师、中介服务从业人员等人群	苏州市经信委、相关职能部门
行动五：企业信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百企示范、万企贯标”工程	2014～2016年	提高苏州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苏州市经信委
	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制定信用管理制度	2014～2016年	80%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有关企业

行动名称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	阶段性目标	实施主体
行动六：信用服务 业发展和培 育行动	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 苏州	2014~2016年	外资2家、内资5家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 委会等
	依法依规开放苏州公共信用信息资源	2014~2016年	促进苏州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 发利用	苏州市经信委
	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 和信用审查制度	2014~2016年	覆盖所有行政许可事项	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
	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资金扶持	2015~2016年	培育一批信用服务机构	苏州市经信委
	召开全市信用工作会议	2014~2016年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苏州市信用办
措施一：加强组 织协调	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014年	落实本行动计划有关内容	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
	筹建苏州信用协会	2015年	成立苏州信用协会	苏州市经信委、民政局
	把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 算	2015年	保障财政资金投入	苏州市财政局
措施二：加大资 金投入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机 制	2014~2016年	让更多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 市场	苏州市经信委
	开设信用管理专业或课程，建立学生实 训基地	2014~2016年	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	苏州大学等有条件的院校
	举办公务员社会信用培训班	2014~2016年	增强公务员的诚信意识	苏州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
	组织“信用管理师”资格考试	2014~2016年	培养信用管理实用人才	苏州市经信委
措施四：弘扬诚 信文化	开展“诚信苏州宣传月”活动	2015~2016年	提高全市人民的诚信意识	苏州市经信委、市委宣传部、 有关职能部门、苏州主要媒体
	开展诚信教育“进法人、进校园、进社 区、进乡村”活动	2015年	倡导“重诺守信”的价值取向	苏州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
措施五：强化考 核问责	考核检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2014~2016年	确保行动计划的落实	苏州市信用办
	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	2014~2016年	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苏州市信用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9 日印发
